



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

(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3)

董事辭任 及 委任替任董事

榮豐國際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鍾斌盛先生(「鍾先生」)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，並委任鍾惠卿女士(「鍾女士」)為林義女士之替任董事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
鍾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導致其辭任。

鍾惠卿女士，51歲，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，目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。鍾女士持有Hayward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以及檀香山Chaminad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。鍾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鴻福實業有限公司(「鴻福」)之董事，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。

鍾女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如下：

	所持有之股份數目	
	本公司	鴻福(聯營公司)
個人	4,000,000	9,234,820
公司	602,645,787 ⁽¹⁾	—
其他	—	121,336,000 ⁽²⁾
總計	<u>606,645,787</u>	<u>130,570,820</u>
百分比	40.6	21.8

(1) 由於鍾女士於鴻福股份中持有實益，彼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。

(2)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。由於鍾女士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，因而被視作於鴻福之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鍾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、鍾金榜先生及鍾樂榮先生乃同胞兄弟姊妹關係，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之女兒。

本公司與鍾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，亦無固定或建議其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。根據本公司細則，鍾女士作為林義女士之替任董事，在林義女士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時將終止作為替任董事，彼亦無權因其作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。鍾女士受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，因而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。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。

董事會謹此感謝鍾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，並歡迎鍾女士加盟。

承董事會命
鍾斌銓
董事總經理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、鍾金榜先生及鍾榮榮先生；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鍾惠卿女士（林義女士之替任董事）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、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登的內容。